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71号

关于江门市安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信箱 15万件、包裹箱6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安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安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信箱15万件、包裹箱6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安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委会新村（土名），主要从事信箱、包裹箱的生产，年产信箱15万件、包裹箱6万件。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成膜、烘干、喷粉、固化、装饰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

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、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、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，不外排；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零散废水资质的公司处理，项目前处理线仅设洁膜和成膜工序，不设水洗等工序，洁膜和成膜工序废槽液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，无其他工业废水产生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 NMHC 及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

要求的较严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 0.02 吨/年，NO_x ≤ 0.093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
